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74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沈小平委托钱慧芳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祝忠良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彭声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彭声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

彭声谦先生简历:

彭声谦先生,1964年3月出生,高级工程师。

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广网事业部总经理;

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1月至今,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事业部总经理。

彭声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75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8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彩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沈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原激励对象沈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9,500股全部回购注销,依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按4.576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沈芳支付回购款89,250元。

2、因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56.91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2.15%,未达到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1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39.85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依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确定方式的约定,回购总金额为89,250元。

2、因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56.91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2.15%,未达到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1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39.85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依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确定方式的约定,回购总金额为89,250元。

3、因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56.91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2.15%,未达到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1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39.85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依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确定方式的约定,回购总金额为89,250元。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76
债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13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2人调整为113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96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882万股,预留78万股)调整为83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53万股,预留78万股)。鉴于201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7,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现金(含税),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6.25元调整为5.95元。

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2013年7月11日)。

5、2014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以总股本275,3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3万股增至978.90万股。

6、201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高旭、钱文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由公司将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6.9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8.90万股减少到962万股,激励对象由113人减至111人。(回购注销正在实施。)

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11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首期解锁数量为240.50万股,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8月6日。

7、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以下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沈芳于2014年9月30日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5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至110人,合计持有719.55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因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未达到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回购1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39.85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沈芳于2014年9月30日离职,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第2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500股,依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按4.576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沈芳支付回购款89,250元。

2、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2014年度,11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4、2014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40%,且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及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同时,锁定期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董事会核查,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56.91万元,较2012年增长2.15%,未达到解锁条件。

因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56.91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2.15%,未达到解锁条件,回购1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39.85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依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按4.576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110名激励对象合计支付回购款10,977,750.00元。

因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原股权激励对象高旭、钱文忠合计持有的16.90万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实施完毕,将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一并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

考虑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即将实施,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将在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进行。

具体如下:

股权激励股份持有人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价(元/股)	回购金额(万元)	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价(元/股)	回购金额(万元)		
高旭	7.80	4.5769	35.7000	23.40	1.5256	35.7000	0.80%	自有资金
钱文忠	9.10	4.5769	41.6500	27.30	1.5256	41.6500	0.93%	自有资金
沈芳	1.95	4.5769	8.9250	5.85	1.5256	8.9250	0.20%	自有资金
110位激励对象(具体名单见下表)	239.85	4.5769	1,097.7750	719.55	1.5256	1,097.7750	24.50%	自有资金
合计	258.70		1,184.0500	776.10		1,184.0500		

11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单价(元/股)	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单价(元/股)	回购金额(万元)	
1	李龙勤	副董事长	32.50	4.5769	97.50	1.5256	148.7500	3.32%
2	蒋小强	总经理	32.50	4.5769	97.50	1.5256	148.7500	3.32%
3	李俊	副总经理	32.50	4.5769	97.50	1.5256	148.7500	3.32%
4	张月芳	董事、副总经理	3.25	4.5769	9.75	1.5256	14.8750	0.33%
5	刘延辉	副总经理	3.25	4.5769	9.75	1.5256	14.8750	0.33%
6	贺忠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	4.5769	3.90	1.5256	5.9500	0.13%
7	沈丰	董事	1.30	4.5769	3.90	1.5256	5.9500	0.1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3人			133.25	4.5769	399.75	1.5256	609.8750	13.61%
合计			239.85		719.55		1,097.7750	24.50%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因公司发行的“通鼎转债”正处于转股期,目前尚不能确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前后的股本总数,导致无法准确填列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布准确的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沈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原激励对象沈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9,500股全部回购注销,依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确定方式的约定,回购总金额为89,250元。

(2)因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56.91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2.15%,未达到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1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39.85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依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确定方式的约定,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110名激励对象合计支付回购款10,977,750.00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根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沈芳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原激励对象沈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9,500股全部回购注销,依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确定方式的约定,回购总金额为89,250元。

(2)因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56.91万元,较2012年度增长2.15%,未达到首期激励股份第二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1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39.85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依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确定方式的约定,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110名激励对象合计支付回购款10,977,750.00元。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通鼎互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9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5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6月5日(星期五)召集召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日。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4日 ~ 2015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注意:股东就同一议案在进行网络投票时,仅能投票一次,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将视同在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作出相同的投票。

8、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截至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3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截止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3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

2、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续聘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厘定其2015年酬金;

特别决议案:

7、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7至9项议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1至7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至9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及2015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6、议案7及议案9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二)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年度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日、3日上午9:00 ~ 11:00,下午14:00 ~ 17:00。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二)H股类别股东会

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72	东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

C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单位:元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九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	1.00
2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续聘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厘定其2015年酬金	6.00
7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9.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A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D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 投票操作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江环保”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72	买入	100.00元	1股

B 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72	买入	1.00元	1股

C 如果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72	买入	1.00元	2股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投票”;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投票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娜

(2)联系电话:0755-86676092

(3)传真:0755-86676002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

(5)邮编:51805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附件:

1. 回执;

2.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5年6月1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拟参加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星期五)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5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15年6月1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星期五)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			
2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续聘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厘定其2015年酬金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说明: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5年6月5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截至2015年6月1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东江环保”(002672)股票,作为“东江环保”(002672)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星期五)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说明: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5年6月5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5-023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1,827,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0000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650000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1,827,04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52,740,56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2	00******407	王秋敏
3	00******249	董晓鹏
4	00******341	王旭昌
5	00******823	王新国
6	00******663	陈华敏
7	00******454	陈跃鹏

五、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668	0.037%	92,834	92,834	278,502	0.037%
1、高管股份	185,668	0.037%	92,834	92,834	278,502	0.0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641,372	99.963%	250,820,686	250,820,686	752,462,058	99.963%
1、人民币普通股	501,641,372